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创新服务支撑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情况评估评价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国脉互联信息顾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82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85.176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